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110 學年度第 52 屆畢業歌徵選計畫

111.2.25 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照 110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結合語文及藝術領域教學目標，發揮學生創意及統整能力，並培養愛班愛校的榮譽心，達成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參、對象：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分組教學：詩與音樂的結合

1. 利用課堂時間，5 人一組，一班分為 9 組。
2. 由各小組獨立討論創作歌詞，並請任教各班國文老師指導各小組創作畢業歌歌詞，加強文句通順度及深度。
3. 音樂課就各組創作的內容指導樂曲創作，探討歌詞與音樂的關係與語法。
4. 各班前三名畢業歌詞創作作品放入校刊傳承。

二、各班初選：

1. 九年級各班小組畢業歌作品預計產生 9 首，預計第一學期學期期末完成詞曲創作以及簡報檔設計，並進行班內初選。
2. 從班級作品當中投票推選班代表作品 2 首，6 班共產生 12 首代表作品參加決選。

三、首獎作品產生方式：

1. 6 班共 12 首代表作品上網公告，並於課堂上公開欣賞，並辦理九年級投票工作。
2. 投票原則：每生可投 3 票給 3 個不同作品，不得 3 票投給同一作品，否則視同廢票，作品得到一票得分為 1 分。
3. 分數最高票作品為首獎，成為第 52 屆畢業歌曲。
4. 投票作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（五）前辦理完成。

四、獎勵：

1. 12 首班級優勝的作品創作小組，由學務處製發獎狀獎勵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首獎作品在畢業典禮時，由創作小組帶領全體畢業生一同演唱。

肆、本計畫由藝術領域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情形修訂之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